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处罚〔2026〕271号

当事人：中山市宇杭迪电子商务商行（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EWRA401A

经营场所：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中9号冈东商厦A栋  
6楼灯配天下A区A-10卡（集群登记）

经营者：王婷婷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对当事人涉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医疗器械产品页面未展示相关产品“手动轮椅带坐便全躺半躺老人轮椅车”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网站提取的《营业执照》凭证、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的相片、电子数据固定文书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图证据等证据证实。

我认为：

一、当事人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

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的规定，应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并不具有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六款“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从重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该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我局已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